

表7. 1953—1957年國家預算支出發展速度表
(環比%)

預算科目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一、經濟建設費類	113.4	142.9	111.4	122.4	86.2
二、社會文教費類	147.4	103.0	92.2	145.0	105.2
三、國防費類	130.0	102.3	111.8	94.1	90.3
四、行政管理費類	122.6	102.1	99.6	123.5	91.9
五、債務支出類	23.2	231.1	316.6	110.1	114.8
六、對外援助支出類	407.6	39.4	72.6	124.0	125.7
七、其他支出類					171.0
本年支出合計	128.0	114.6	119.1	107.5	96.1

表8. 1953—1957年國家預算支出分級情況表
單位：億元

年 度	國家預算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金額	占國家預算的%	金額	占國家預算的%
1953年	214.88	162.96	75.8	51.92	24.2
1954年	246.32	185.91	75.5	60.41	24.5
1955年	293.47	231.79	79.0	61.68	21.0
1956年	305.74	217.23	71.1	88.51	28.9
1957年	293.94	207.62	70.6	86.32	29.4

幾點說明

1. 表列1952—1956年收支數字是決算數，1957年收支數字是預算數。

2. 自1956年1月1日起，國營工業的主要生產資料產品降低了內部調撥價格，因此1956年決算和1957年預算收支都改按降價後的价格計算（簡稱新價）。本表在計算這兩年的收支比重，以及1957年收支比1956年收支增減的比例時，都按新價比較，但在計算1956年收支比1955年收支增減的比例時，則將1956年收支折合成降價以前的價格比較的。

3. 債務收入內，包括國內公債收入和國外借款收入，1955年以前還包括保險收入在內。

4. 第3表所列的各年收入總數中如果扣除國外借款比較，則各年收入為上年收入的比例：1953年是122.6%，1954年是118.9%，1955年是100.8%，1956年是112.1%，1957年是102.6%。

5. 第5表1955年預算支出中，有增設地方預算周轉金2.01億元和增撥銀行信貸資金24.18億元兩筆款項，本來準備在年終結餘中解決，不列入當年預算支出，但實際上在預算執行過程中，這兩筆款項已經根據地方預算周轉和銀行信貸的需要加以使用，不列入本年支出是不合理的，所以仍補列在當年支出以內。

6. 第7表在計算1956年支出增長比例時，如果從1955年支出中扣除增設地方預算周轉金和增撥銀行信貸資金不可比因素，則1956年支出為1955年支出的118.0%。

7. 第8表所列1955年國家預算支出數額中，包括增設地方預算周轉金2.01億元和增撥銀行信貸資金24.18億元，如果扣除這兩項支出計算，則國家預算支出總額即變為267.27億元，其中，中央預算為207.61億元，占國家預算的77.7%；地方預算支出59.66億元，占國家預算支出的22.3%。

(未完待續)

(上接第19頁) 如果將這些項目列入獎金使用範圍，不僅不能克服目前已經存在的不平衡現象，而且容易造成浪費。

根據上述理由，我認為將職工宿舍、醫院、生產設備和安全措施等固定資產性質的項目，從獎金使用範圍內刪去，並且適當降低提獎率是必要的。這樣修正的好處是：①可以使獎金提取額大為降低，從而使國家將分散的資金集中起來，以便根據各企業的具体情况，結合國家的財力的可能，與國民經濟的發展水平，分別輕重緩急，統一安排，以逐步克服目前企業間存在的各項條件不平衡的現狀並避免浪費。②可以

使獎金和國家投資的數字都得到正確的反映，也便於掌握。③使獎金的用途更加明確與單純，可以集中地使用到與廣大職工有關的直接獎勵和一般的福利措施方面去，使全體職工均能夠体会到企業獎勵基金與自己的密切關係，從而更多地關心國家計劃的完成。④由於降低了提獎額，可以使若干企業消滅利潤不夠支付獎金的現象，減少了調劑和撥款的麻煩。⑤過去企業為了怕萬一完不成計劃，往往對當年的獎金不敢分配使用，以致使資金有積壓的現象。辦法改變後，大部分資金作為利潤列入當年計劃並繳入國庫，使此項資金能夠提早一年發揮作用。